

- 一、 修訂開發基金組織規程，明定主任委員由院長就委員成員派兼，並奉院長核示由胡主任委員勝正繼續兼任開發基金主委，並提報本次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二、 審議通過之投資計畫：開發基金通過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申請案
  - (一) 開發基金於 95.7.17 第 91 次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申請案，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並預計取得該公司約 29.4% 股權，以支持該公司進行「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開發計畫，以提升我國之遊艇製造技術及國際競爭力及促進高雄地區經濟發展。
  - (二) 「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位於高雄縣茄萣鄉「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範圍內，可開發面積為 45.86 公頃，含可租售之產業區土地 31.01 公頃，公共設施區土地 14.85 公頃。該產業專區將可為遊艇製造業帶來群組效應。
- 三、 通過『加強投資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如後附），以持續執行對於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策略，並強化開發基金與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主管機關之合作網絡。
  - (一) 開發基金為配合行政院「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方案」及「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前已於 94 年 8 月 29 日第 85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數位內容、軟體及文化創意產業計畫」，以促進國內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並執行開發基金促進產業發展之成立宗旨。
  - (二) 現為持續落實該項計畫之執行，建構完整產業投資環境，開發基金經與各主管機關（經濟部、新聞局及文建會）進行投資策略規劃協商後，現已完成『加強投資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並於本次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先行試辦一年，針對總投資金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以下之投資計畫，將由各主管機關執行投資規劃，並由開發基金負責投資後監督與管理等相關事宜，以針對產業特性進行策略投資。
  - (三) 基於鼓勵我國數位內容、軟體與文化創意產業價值鏈之成形，並加速相關產業聚落之萌芽發展，開發基金未來將持續針對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潛在投資案進行投資，以落實「投資數位內容、軟體及文化創意產業計畫」，實際強化我國相關產業之發展基礎。

附件：加強投資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草案）

一、 目的：

為有效落實「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數位內容、軟體及文化創意產業計畫」，加速相關產業之投資，以促進國內數位內容、軟體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特訂定本方案。

二、 執行單位：

本方案所稱執行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三、 方案額度：

本方案總額度為新台幣（下同）20 億元，專供各執行單位投資於計畫總金額不足 1 億元之案件；各執行單位之執行金額以 5 億元為上限，餘額 5 億元則由各執行單位視未來實際辦理情形申請分配使用。

四、 投資評估與審議：

本方案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合資協議，悉委由執行單位辦理，執行單位得視需要委任專業管理公司協助辦理；執行單位應邀請本基金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等相關審議會議。執行單位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應送請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49%為限。

五、 執行金額之撥付：

執行單位核決通過投資之案件所需投資款項，由各執行單位依投資繳款進度，分期向本基金申請撥付，由本基金於簽報主任委員核可後，直接配合辦理撥款作業。

六、 投資後監督與管理：

本方案相關投資案件由本基金列名轉投資事業股東，負責投資後監督與管理等相關事宜，並得視需要委任專業管理公司進行相關投資後監督與管理作業或委請執行單位協助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之選派。

七、 盈餘及利得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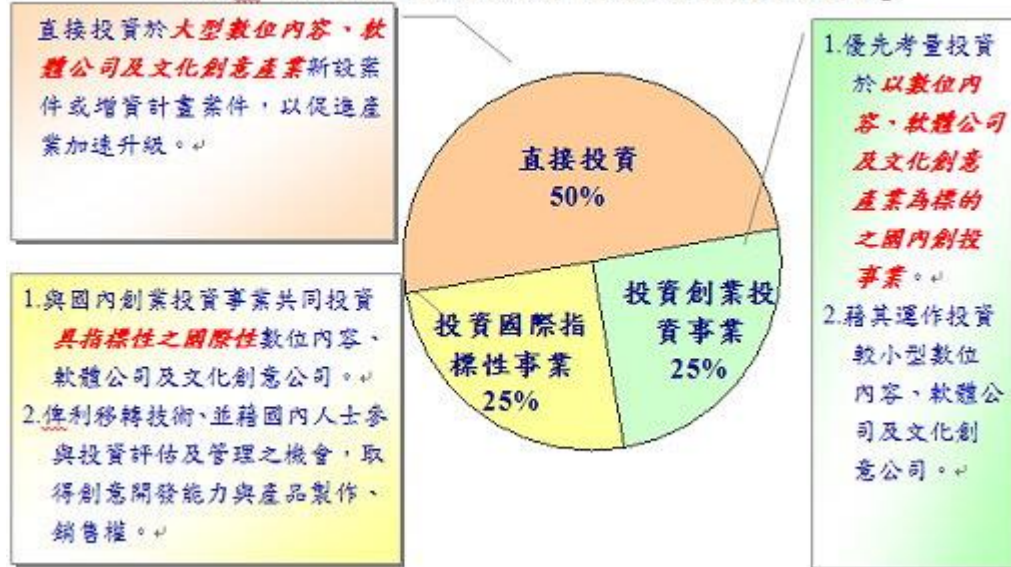
本方案投資事業相關盈餘分配、股息股利或因處分股權所產生之本金及利得，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悉歸本基金所有。

八、 風險承擔：

執行單位因執行本方案所生投資損失概由本基金承受，並由執行單位協助提出合於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所訂必要文件與說明資料，俾供本基金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呈報後核銷。

九、 實施及修正：

附圖一 開發基金「投資數位內容、軟體及文化创意產業計畫」



附表一 行政院開發基金已投資數位內容及文化创意產業公司

公司名稱 (投資日期)	參與投資 比率	撥款金額	董、監 席次	主要產品項目
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94.11.30)	估資本額之 29.75%	1.5 億元	2/7、0/2	電影片製作發行
電視豆股份有限公司 (94.8.19)	估資本額之 13.39%	0.45 億元	1/7、1/3	數位內容製作研發
太極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94.12.30)	第一階段撥款估資本額之 7.96%	1.2 億元	1/9、0/1	電影及動畫製作研發
活躍動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0.28)	估資本額之 14.08%	0.5 億元	1/5、1/2	播放裝置及 4D 影片製作
會字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95.7)	估資本額之 16.67%	0.5 億元	1/6、1/2	數位內容電視影集製作研發